

合同登记编号：2023-91916-01-196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乡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乡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依据原则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各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全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咨询工作。

二、工作内容和相关要求

本合同项目针对北京市十个远郊区的乡村公路养护计划统计、执行情况、设计标准执行情况、桥梁管理情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计划执行情况、农村交通统计与监管系统应用及对乡村公路技术状况抽检监管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监督各区乡村公路年报数据情况,统计、汇总,提供年报数据。了解各区养护工程及日常养护现状,监督指导、设计方案核查;对各区养护工程招标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交(竣)工情况巡查;对各区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设计标准执行情况桥梁管理情况进行巡查;研究公路养护信息化系统应用情况,参与公路养护技术专题相关工作。对各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制度、机构、养护管理工作经验进行了解分析并查找问题,编制养护管理技术咨询报告。

第三季度：巡查各区养护工程计划实施项目进度、质量、交竣工等情况。对各区防汛执行情况、水毁处置情况、中央车购税补助养护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并分析相关问题，对在施工现场安全、进度等进行巡查。编辑巡查记录，对巡查结果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第四季度：对施工效果、除雪铲冰工作、管理情况、易发生危险路段进行巡查，汇总分析提出相关建议。

2.6 结合各区实际情况进行梳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相关建议，编制养护管理技术咨询报告。

养护工程管理咨询组人员7人，其中：2名专业人员在指定地点办公，并根据咨询工作需要和甲方要求随时增派咨询人员，其余5名专业人员日常考核工作由乙方进行。咨询组根据工作内容自行配置相关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保证满足本项目咨询服务的需要。

三、项目服务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1 在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自身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乙方完成调查项目所需属性资料；

1.3 甲方应协助乙方与本合同项目相关单位的联系工作；

1.4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乡村公路技术咨询报告进行审核。

2. 乙方义务

2.1 编制乡村公路技术咨询实施方案；

2.2 乙方收到甲方同意实施的书面意见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

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并按本合同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4 对甲方审核后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2.5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养护管理相关工作。

五、成果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通过评审验收、并经过甲方认可的咨询报告及“技术咨询方案”作为合同履行内容和最终支付费用的结算依据。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报甲方再次验收。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

方验收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成果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成果归属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

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八、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30000元（人民币）。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215000元。

第二次支付：2023年12月31日前待预算资金调整到位且乙方完成年度养护技术咨询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10日内，甲方根据验收合格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215000元。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交发票或逾期提交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

付款的法律责任。

甲方应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岗位更替、内部决策程序等为由延迟付款。

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甲方未确定项目 2024 年度的服务单位前，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确定新的服务单位。

九、违约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停止而终止合同，但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合格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日，应

按本合同总价款 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影响工作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完善，并达到甲方质量要求。如果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十一、其它

1.本合同附件（如果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邮政编码	100073
	电 话	010-8377534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大件路1号北侧楼327号	邮政编码	100162
	电 话	010-63585026	传真	010-6358502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广安门支行		
	帐 号	0200001919201056262		

